

巴基斯坦總統亞雅罕

默山

國 際 人 物

政治腐敗·民窮財盡

一九五八年，由於東西巴

基斯坦瀕於分裂，該國總統米爾薩（Iskander Mirza）不

得不採取非常措施，下令陸軍總司令

艾育布罕（Mohammed Ayub Khan

）執行戒嚴令以鎮壓暴動，恢復秩序

。艾育布罕麾下的軍隊介入之後，情

勢立見好轉，數週之後，在其野心同

僚遊說之下，使艾育布罕相信，米爾

薩總統也和當時其他政界人物一樣地

犯有貪污腐化的過失，於是乃決定將

米爾薩總統放逐英國。於是這位當初

官拜陸軍總司令的艾育布罕，就在一

九五八年十月廿七日登上了總統的寶

座。他在執政之初即制定新憲法，並

向人民許下了廉潔從政的諾言。

艾育布罕柄政十年，其作風有幾

分像歐洲中世紀所謂的開明君主，人

民的民主權利雖遭剝奪，而國家的實

力與經濟建設則頗有進展，遺憾的是

民間貧窮未盡解除，東西巴基斯坦的

隔閡日益加深，一些野心政客遂經由

學潮而掀起政潮，造成全國性的混亂

，以致局勢益發不可收拾。綜合而觀

，艾育布罕的黯然下台，因素固然很

多，主要的在於政治腐敗，帶來了民

窮財盡和經濟破產。

在艾育布罕統治期間，推行一套

所謂「基本民主」的政治制度，由全

國選出八萬名「基本民主人士」，成

立選舉團，選舉總統和國會議員，後

來「基本民主人士」經擴充為十二萬

名。這種間接選舉制度，可以說既不

基本，也不民主，乃引起其他黨派人

士的不滿，因為在「基本民主」制度

下，立法機構徒具形式，而總統權力

很大。於是巴基斯坦人在經過相當時

間的忍耐之後，終於匯成了一股反抗 成變局是「基本民主」的間接產物。

力量，以示威強迫艾育布罕修憲。在

外交上，當艾育布罕當政時，採取左右

逢源的政策，分別從美國、蘇俄和共

匪三個敵對勢力，取得大量的援助，

使得巴基斯坦的經濟和生產有了空前

的進展。當一九六二年，匪印邊界衝

突發生後，美俄紛紛以武器馳援印度

，引起巴基斯坦深感不快，於是巴國

當局突然對匪寄有幻想，乃逐漸轉變

態度，與匪勾搭，其目的無非在藉共

匪來提高對抗印度的力量。也因此，

共匪的勢力在巴基斯坦各省（特別是

東巴）逐漸生根而強大，前任外長布

托（Zulfikar Ali Bhutto）即為共

匪的傀儡，在他任職外長期間，在國

際場合處處替共匪詭辯，以盡犬馬之

勞，無異是北平所僱用的「代言人」罕（Agha Mohammed Yahya

。在國內，布托則

全力排斥親西方力

量，而對艾育布罕

則展開「拆台」活

動，一般認為，這

次政潮之起，與布

托的從中煽動不無

關連。因此，我們

可以說，政治腐敗

和民窮財盡是「基

仇雪恥之際，有二

本民主」的直接產

艾育布罕自一九六五年冬季，印

巴戰爭爆發時，宣佈全國緊急狀態，

此舉立刻受到各反對派的抨擊，也成

為政潮掀起的原因之一。今年二月他

迫於眾議，始將緊急狀態宣佈解除，

後因全國變亂不絕而再度進入全國戒

嚴，也就是又恢復到二月間的緊急形

勢。三月中旬以後，全國更為混亂不

堪，東巴基斯坦已成為暴亂世界，警

察無法維持秩序；西巴基斯坦則罷工

蔓延，使整個國家的經濟陷於癱瘓。

至此，艾育布罕在面對着混亂的局勢

佈辭職，把政權交付陸軍總司令亞雅

罕（Agha Mohammed Yahya

。這次政權的更迭，與一九五

八年十月，艾育布罕所發動的不流血

政變如出一轍，也可以說是一次歷史

的重演。

表面上，艾育布罕退職的原因，

是有關東巴基斯坦問題。東巴基斯坦

孟加拉人，深信其所遭受的待遇如同

殖民地統治，一切應有的安寧與秩

序全遭到摧毀，於是在政治騷亂和報

復仇雪恥之際，有二百多人犧牲，而一

連串發生的憤激情緒，也已逐日增加

而不可收拾，最後艾育布罕除了下野

而不可收拾，最後艾育布罕除了下野



註二十〇：見上揭Hacker四二頁。

註二十一：見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蘇聯及東德友好互助條約。並參照：東德共黨首領烏布利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年文告。

註二十二：A. Ushakov: Die neuen bilateralen Pakte in Ost- und Westpa. In: Recht in Ost und West 1967 221-233. 關於蘇俄根據聯合國憲章，干涉德國的可能法律根據，見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目前西德政論中，有主張應循日本，參加聯合國，以在法律形式上，解除所謂「敵對國」的性質，以免蘇俄的威脅干涉。其法律意義，深值研究者的尋討。

六 結論

從概念本質而言，蘇聯及其所謂社會主義的衛星國家集團，無不把國際公法視為推行其外交政策及冷戰戰策的工具，這種概念更反映這些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對於條約與國際協定，欠缺誠信的態度。以上舉蘇俄對波茨坦協定的態度為例，凡是與蘇俄赤化政策與外交利益有益者，則運用片面固執的牽強解釋，變本加厲，盡其曲解利用之能事；而對於法律原則的應用，却鮮能遵守公道及真正尊重各國主權以及民主的和平原則，去探求協約法意的涵意真旨與界限，視條約為具文。例如施用佔領權，以軍事壓力，強迫東德民意，假借「民族自決」原則的美名，樹立共黨專政的東德勢力等等，可得鑒證。然而，剖析其所謂的「民族自決」的運用，在邏輯上，實應以有效的自由民意的表示，做為民族自決原則必要且充分的要件。但是在共產武力壓制之下，這種要件的實現，在法律上難期其成，縱然舉行形式的公民投票，仍是欠缺法律上的確認效力（註二十三）。

至於蘇俄的對德國政策，除在西方自由國家武力防守的限制下，未能再正式擴張赤化勢力的範圍，故在主張割分東西德國政策以外，並利用管制柏林協定的特權，屢次製造危機，用於政治上討價還價的要挾機會。目前歐洲國家，鑒於高度原子武器的對壘及武力的對峙，有礙於東歐國家民主化的運動，且危及集體安全，而推展所謂「集體安全體系」，擬透過集體強制性的安全制度，保障地域性的和平秩序，進而消除北大西洋公約與華沙公約的軍事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及蘇俄的德國政策

緊張敵對性，期求透過鬆紓政治，達到文化與經濟的交流，以助長鐵幕內人民理性與自由意志的復活（註二十四）。這種政策對於鼓勵鐵幕內人民接觸民主思想，鬆紓蘇俄控制，不無相當意義；但無論如何，西方自由國家必先認清楚蘇俄的冷戰政策及其強權式的法律態度，時時穩固自由陣容，鞏固立足基盤，然後方可一面抵禦赤化的滲透，一面消滅尖銳敵對性以促進鐵幕內自由化的途徑。對於權力主義的蘇聯法律觀念，西方國家為了實現真正愛好和平的精神，更應精確分析對方共產國家的價值評判基礎，以實力針對實力，做為國際社會秩序的保障。如此，和平的理念才能得到實質的保障。所謂集體安全體系，以及鬆紓政策，也祇有在強制和平秩序之建立下，始有真正意義。

註二十三：見註八。

註二十四：參見：施啓揚：西德新聯合內閣外交政策的檢討與展望，刊於「問題與研究」，民五七、第五期三一八頁以下；拙著：東德新憲法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民五七、第十二期五八六頁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於西德科倫

東方法制研究所

上接第66頁

大政，除了其出身為陸軍總司令，和艾育布罕當初相似之外，還有其他巧合之點。如亞雅罕一向以軍為家，從來沒想到介入政治活動，他應艾育布罕總統之命派兵維持秩序之時，尚無問鼎該國元首的徵兆，他一再強調並無政治野心，除了將政權順利地交給以公民投票為基礎所選出的人民代表外，他的整個目標在保護人民的自由和生命並使政治混亂步入正軌。他的心情和當初艾育布罕勉強受命介入政治的情形，幾乎完全相仿。但艾育布罕介入政治之後，不但放逐總統，且一再以權術謀得總統的職位；而亞雅罕在接管政權後，立即宣佈全國戒嚴，頒佈一連串的嚴刑峻法，嚴厲懲處不法暴徒，限令民間繳出私藏軍火、嚴禁罷工罷課。老實說，其施行的變相軍事統治，較之一九五八年艾育布罕不流血政變更有過之。然而亞雅罕執政一個多月來，表現相當不錯，政治情勢頗為穩定，沒有任何政治領袖被捕，也沒有限制政黨的政治活動，頗受國內外觀察家所稱許。（完）